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大寫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疏忽出現排版錯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應為每股1.3港仙，而非該公佈第一段所述之每股0.13港仙。

上述澄清不會影響該公佈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

本公司對由此造成之任何不便深感歉意。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潘翼鵬先生。